

5.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图控中心及应急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图控中心及应急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商为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749.17万元，资产总额为8652.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图控中心及应急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长图量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4043.320133万元，资产总额为4789.275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





BLOOMINGGRACE

Blooming Grace Intelligence Engineering Co., Ltd.

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